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79/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易志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范國威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3) | 馮檢基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5)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6) | 梁耀忠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田北辰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3) | 林健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ombating illegal practices of taxi drivers

(1)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第374D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如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資、拒載、兜客等違規行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一萬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但的士司機從事違規行為仍時有所聞。雖然違規行為只是一小撮害群之馬的所為，可是卻對整個的士業的形象帶來嚴重衝擊，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生意因此而受影響，若政府在打擊違規的士司機方面的工作力度不足，未能適時採取有效行動杜絕違規非法行為，只會助長歪風蔓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的士司機因違反交通規例的行為包括濫收車資、拒絕載客、兜攬乘客、繞路及使用違規咪錶而被檢控的數字，及其判決的罰則如罰款金額、監禁期(是否獲緩刑)及停牌年期為何，請分項說明；當中有多少被定罪的涉事人是屢犯者，其獲判的罰則又如何；
- (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向法庭就的士司機違規罪行的判刑過低而進行上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加強阻嚇作用，當局會否檢討加重現時所訂的罰則，特別是對屢犯者不但應加重其罰則甚至應永久取消持有或領取的士證的資格，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有效地打擊的士司機從事違規行為？

初稿

Issue of mainland drivers driving in Hong Kong

(2)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據傳媒報導，透過持有大陸駕駛執照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獲批申請逐年遞增。有指是由於大陸有謠傳，大陸居民於申領香港駕駛執照後，可持執照到全球不同國家駕駛，並懷疑有代理人協助大陸居民代辦駕駛執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局方有何措施，杜絕來自大陸的免試簽發申請，不會因錯誤的傳聞及代理人代辦證件而大增；
- (二) 鑒於中港兩地交通規例及駕駛文化不同，令涉及免試簽發駕駛執照大陸司機的交通意外數字逐年遞升，局方會否取消有關的免試安排，以保障路面安全；及
- (三) 局方會否擱置推行粵港自駕遊次階段計劃，以釋除社會對大量大陸車輛來港帶來交通和環境問題的憂慮？

初稿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3)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較早前律政司司長於北京與港澳辦官員商討「一地兩檢」的安排時，首次具體表示要在西九高鐵總站實施「一地兩檢」，並稱「一定要容許內地人員喺香港執法，係無法避免」；此外，《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一地兩檢」與中央有關方面的最新商討進度為何；當局過去曾擬議「一地兩檢」方案為何；包括各方案的詳情和涉及的技術或法律問題等；其中有否包括考慮在高鐵列車上為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方案；當局如何得出「一定要容許內地人員喺香港執法，係無法避免」的結論，是否現時已就「一地兩檢」得出較具體的方向；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在研究和落實「一地兩檢」問題時，是以遵守基本法為原則，還是旨為高鐵的出入境方便，而試圖曲解《基本法》，或嘗試在《基本法》的字眼上鑽空子，犧牲法治；當局是否得悉容許內地執法人員在港執法，是明顯違背上述《基本法》條文已寫明香港只能執行本地法例的規定；若是，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試圖透過把內地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方式，令內地人員就「一地兩檢」可在本港執法；若是，詳情為何；當局是否得悉這做法有違上述《基本法》寫明「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的規定；當局有否了解港人對容許內地人員在香港執法存有極大憂慮；當局會否考慮

初稿

收回「一定要容許內地人員喺香港執法，係無法避免」的講法，並以嚴守基本法的原則，探討其他「一地兩檢」的可行方案；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4)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20日正式成立，負責香港的創新政策的制訂和推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時，委員曾提出一系列有關創新政策的意見和質詢；就日後創新及科技局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新及科技局會否整理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從各委員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列出需要跟進的重點和項目；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否就 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制訂完整的政策藍圖和目標，並確立一系列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政策的成效；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政府當局不會就創新科技政策制訂政策藍圖和表現指標，原因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制訂上述藍圖和指標的過程中爭取公眾支持；若會，有關諮詢的具體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在各大專院校競逐研究經費的現況下，創新及科技局會否推出新政策和策略推動院校之間的合作，更有效地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using the description of accounting firms in their names

(5)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機構以「會計事務所」名義，以為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為中介機構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該報導同時指出，這些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機構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已註冊的執業法團。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這些疑似冒認會計師事務所的機構，影響了會計界的專業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就財務中介公司涉嫌違法個案的調查數字為何，就該等違法行為進行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而當中涉及使用「會計事務所」或相關字眼的公司數目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放債人條例》下，放債業務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監管的機制的安排，並研究以其他機構(例如金管局)監管和管制相關業務？如會，具體的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分辨違反《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或現行業務守則的會計業務，防止公眾人士受到誤導；如會，具體的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secutions against participants of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6)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雨傘運動至今，無數示威者遭到登記、拘捕、檢控、部份被捕者親身搜證，在庭上證明警察供詞與事實不符，引來公眾質疑公職人員在庭上公然說謊，誣陷示威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內，雨傘運動相關案件當中，警察供詞與事實不符的案件數字；
- (二) 就警察懷疑造假證供，有否跟進措施，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上述情況遭受檢控的市民，以職業及年齡劃分的數字為何；上述市民遭到連串檢控及上庭所帶來的時間和金錢損失為何；當局有否跟進措施，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dical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7)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如有跨性別人士計劃接受部份或整全的性別重置手術，事前需獲得具不同專業資格的醫生和專家（包括整形外科、精神科、內分泌科及臨床心理學等）作評估，以確定診症者是否適合接受手術。早前，新界東醫院聯網公布在本工作年度起，於轄下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為性別認同障礙症(Gender Identity Disorder)及性別不安症(Gender Dysphoria)患者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首階段在十月起提供性別重置手術的服務，每月預留三個手術節數予此類病人，並預計會進一步增加相關的精神科及內分泌科服務。據悉，威爾斯親王醫院較早前亦因應負責性別重置手術的整形外科醫生退休，安排醫生進行海外培訓，以增加醫護人手服務跨性別人士。不過有跨性別人士反映，現時具相關診斷經驗及資格的醫生不足，加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相關醫療服務仍在起步階段，擔心排期候診的時間拉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在過去五年，曾到七個醫院聯網接受醫學診斷服務的跨性別人士為多少名，當中的聯網分佈、計劃重置的性別身份(男變女或女變男)、以及分別已完成部份或整全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數為何；
- (二) 以表列出現時新症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
- (三) 未來五年，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預計能處理的跨性別人士診斷服務的人次為多少，院方會否接受非新界東醫院聯網的跨性別人士求診或轉介；
- (四) 現有全港有多少名具有跨性別診斷經驗或資格的醫護人員(包括整形外科、精神科、內分泌科及臨床心理學等)，當中有多少名屬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生，並全港有多少名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退休；
- (五) 截至目前為止，全港有多少名到海外進行跨性別醫療培訓的醫護人員(包括整形外科、精神科、內分泌科及臨床心理學等)，當中有多少名屬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的醫生，並全港有多少名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安排到海外培訓；

初稿

- (六) 現時，性別重置手術前的精神評估服務分開由七個醫院聯網負責，當局有否計劃集中資源，改由上述醫院統一處理全港的評估服務；若有，預計最快將於何時開始；若否，當局會否承諾在未來一年整合有關評估服務，並提出可行辦法；及
- (七) 去年，政府宣布為跨性別人士的性別確認事宜成立一個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時有關小組的工作進度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為性別確認立法，並為此進行下一步行動？

初稿

Family-friendly employment practices

(8)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據一項調查發現，逾4成港人每周工作49小時或以上。月前，亦曾發生一宗懷疑因司機長時間工作而導致同車乘客喪命的交通意外，以及父母帶同子女自殺的慘案，令社會關注到政府對僱傭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家庭精神服務所作出的支援是否足夠。現時，當局鼓勵僱主採取不同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令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實施靈活工作安排，如彈性工作時間和居家工作，以及僱員支援計劃，鼓勵僱主給予員工子女託管服務、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曾就各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效作全港性研究，設立具體指標以調查相關措施於不同行業的普及性、宣傳及教育成效以及可以改善的地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進行相關研究；
- (二) 過去十年，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所推行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詳情為何，例如相關措施是否適用於所有部門及涵蓋合約制非公務員、公務員若有意申請居家工作或彈性上班時間等，既定程序及安排為何；就此，政府有否檢討及考慮優化於政策局及部門所推行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加強對社會各行各業的牽頭作用，以便不同的私營機構能夠效法政府的做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面對社會對政府對僱傭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以及家庭精神服務的關注，當局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及參考新加坡政府提供經濟誘因去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經驗，從而分析向本港僱主提供經濟誘因的可行性，以鼓勵他們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assenger fuel surcharges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國際油價過去一年持續下跌，從去年6月的逾110美元高位跌至不足50美元。另一方面，基於航油價格的波動，為收回部份增加的經營成本，徵收客運燃料附加費的航空公司，雖然有降低收費，卻一直維持徵收措施。關於航空公司收取客運燃料附加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航空公司徵收客運以及貨運燃料附加費的根據以及原則為何？民航處在審批有關收費變動申請時是依據哪些準則及考慮因素？過去三年，航空公司的客運及貨運燃料附加費，每年同比變化情況為何？與該年的國際油價變動比較，是否處於相若走勢；
- (二) 據相關了解，航空公司徵收客運燃料附加費，是基於航油價格的波動，透過收取燃料附加費，可收回部份增加的經營成本。但過去一年多，國際油價持續下滑，航空公司仍然可維持徵收客運燃料附加費的措施，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國際上其他地區和國家主要航線的燃料附加費平均水平為何？與香港比較，是否相若？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TR train services

(10)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2015年11月2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荔景站附近的高架橋路軌出現路軌斷裂向外橫移，以致期間駛經的列車要減速慢駛，造成荃灣線班次延誤約10至15分鐘，約2.5小時才恢復正常服務。就此，市民對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和事故深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2014年港鐵各路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最新乘客量及載客率（每平方米站立四人）為何；
- (二)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由2010年至今，每年各鐵路走線分別發生服務延誤逾8分鐘、30分鐘及1小時的事故數目及受影響乘客的人數，並按發生事故的原因，以表列出服務延誤8分鐘至30分鐘、30分鐘以上至1小時、以及1小時以上的事故分項數字；

事故日期	事故時間	受影響鐵路線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延誤(分鐘)

- (三)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由2014年至2015年港鐵各路線增加港鐵列車班次的計劃及進度為何；
- (四) 據報，傳媒報道和港鐵實際路軌裂紋事故的數字不同，有消息人士解釋因為若在收車後發現，港鐵公司不會主動向公眾披露，或有部分只會被描述為信號故障；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由2012年至今，所有發現的路軌裂紋數字和資料；

事故日期	涉及的鐵路線	裂紋寬度	事故成因／調查結果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路軌生產商	發生事故時，路軌的使用年期	有否向傳媒披露，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就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巡查機制為何；請以列表形式，列出由2010年至今，每年就路軌、列

初 稿

車、架空電纜、信號系統等不同領域的巡查次數、負責部門
為何、各個不同領域的檢察工作及標準為何？

初稿

培訓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11)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The difficulties of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in learning Chinese greatly vary from that of local 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Teachers are required to cater for the exceptional needs of NCS students so as to build up their learning capacity. However, it is worried that teachers who have not received relevant training cannot atta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effectivenes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HKIEd) is the only one institution dedicated to teac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HKIEd provides courses specialized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skills, methods and strategies for NCS students to prospective teachers; if it does, of the details and the names of the courses, and whether these courses are compulsory under the relevant programme structure; if it doesn'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2) given that prospective teachers will be likely to teach NCS students with diverse cultural backgrounds in the context of ethnicity, race and religions, whether HKIEd provides cultural sensitivity course to all prospective teachers; if it does, whether it is a compulsory course, and whether it had reviewed the course effectiveness; if it doesn't,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Family impact assessmen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12)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13年4月1日起，政府指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包括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影響，並於所有政府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列出有關評估。其次，政府亦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就對家庭可能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另外，當局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回覆本會時指在2015-16年度，會進行研究以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以及訂立一套更詳盡的評估清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所有曾進行家庭影響評估之政策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名單(包括文件名稱、負責政策局／部門、提交日期)；
- (二) 在過去3年，所有曾徵詢家庭議會意見之政策名單(包括政策文件名稱、負責政策局／部門、提交日期)；
- (三) 有關檢討評估框架的研究進度及新的評估清單具體內容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以進一步改善現有之家庭影響評估機制；如有，詳情及進度為何？

初稿

Tax concessions for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s

(13)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表示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立法年度提交修訂《稅務條例》草案，對企業在港財資中心，給予利息支出扣稅，和寬減一半利得稅兩項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相關修訂草案的內容細節及定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從政府公布有關稅務寬減的優惠後，迄今共收到多少份建議，主要內容為何？政府有否就有關建議修訂相關條例草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本港有多少企業在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有沒有預料相關稅務寬免生效後，對本港經濟有何裨益，例如預料可吸引多少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raffic problems in Lantau Island

(14)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運輸署早前就南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安排提出放寬建議，包括准許每日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數目由現時30部增至50部，及周一至周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每天50部非嶼南居民的私家車進入嶼南路。然而，據文件顯示，署方承認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嶼南道、羌山道及大澳道多彎狹窄，迎頭車輛在彎位相遇時司機須特別小心行使，當區居民亦反映區內交通配套不足以配合上述的放寬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未有改善上述道路的計劃下，仍建議增加旅遊巴士數目上限67%及開放非嶼南居民的私家車申請的原因為何；
- (二) 區議會曾要求當局處理好道路安全及泊位不足問題後，才繼續商討開放道路的建議。當局是否已處理好該等問題，或提出道路擴闊改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就放寬建議的實施進展為何；
- (四) 署方曾表示會就放寬建議諮詢其他持份者意見，諮詢結果如何；
- (五) 當局有否評估放寬建議對大嶼山南的交通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區居民反映，梅窩泊車位嚴重不足，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當局是否知悉，並作出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建議將區內露天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改善泊車位不足問題，當局有否就此建議作出可行性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aming of geographical places

(15)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地政總署署長獲授權為香港的街道命名，整個過程須按照有關法例規定進行。至於地方命名，則不受任何法例規管，現行安排是在測繪處下設立跨部門的地名訂正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建立、實行及檢討地名的訂正，核實及採用的程序。據了解，委員會處理地方命名個案經過的程序包括，徵求區議會同意、在報章刊登廣告、在分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測量處、測繪處總部，以及有關的命名地方等張貼通告，以徵詢公眾意見。獲採用的地名將會在地政總署出版的正式地圖上使用，但不具法律約束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地名訂正委員會平均每年處理多少宗地方命名(包括建立和修訂)的個案，並按行政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委員會處理地方命名個案最長及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 (三) 委員會成立以來，由市民和政府啟動的地方命名個案各有多少宗；出現爭議的個案數目，按地區劃分各佔多少，而有關爭議主要涉及甚麼原因；
- (四) 地名訂正委員會由哪些部門和人員組成；委員會根據甚麼準則處理地方命名個案，當中會否考慮市民接受程度和歷史等相關因素；
- (五) 如公眾對委員會採用的地名有異議，現時有否渠道和機制提出建議；
- (六) 會否檢視現有的地方命名機制和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及
- (七) 有否計劃把地方命名與街道命名看齊，立法規定地方命名的程序及法定制度；若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piral roundabouts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運輸署早於2004年推出新式螺旋形迴旋處(簡稱「螺旋處」)試驗計劃，試驗至今將近12年，全港僅只設置了七個「螺旋處」，數目佔所有迴旋處的百分之三。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字，螺旋處明顯有助減少意外和幫助疏導交通，但該署仍未有定案擴大使用新式螺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七個改用“螺旋處”設計的交通匯處前後至少2年交通意外數字及其建築成本(按下表列出)；

地區	地點	實施日期	前後至少2至10年的交通意外數字	改建成本
油塘	鯉魚門道／高超道	2004年1月		
將軍澳	寶寧路／昭信路／坑口道	2004年4月		
屯門	藍地交匯處	2006年9月		
柴灣	柴灣道／環翠道	2008年8月		
大角咀	西九龍公路下的海道	2011年6月		
將軍澳	寶順路／唐明街	2013年8月		
將軍澳	環保大道／昭信路／寶邑路	2014年7月		

- (二) 現時新舊迴旋處在道路上並存，加上政府宣傳不足新的迴旋處道路標記，駕駛者可能容易混淆，因而形交通隱患。運輸署會否就此檢討，並加強相關宣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初學駕駛者在考筆試和路試時，運輸署有否將螺旋處列入必考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據報，自螺旋處試驗計劃開始至今將近12年，惟運輸署仍在收集試點數據，有拖慢相關項目進度之嫌。運輸署會否就此檢討，盡快統一並公佈新舊迴旋處數據，好讓市民知道整個試驗計劃能否減少交通意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在2012年交諮會討論迴旋處項目時，計劃在將軍澳建設六個新螺旋處，但時至今日，將軍澳只有三個新螺旋處建成使用。運輸署是否因其他三個將軍澳螺旋處交通事故頻生，因而拖

初稿

延興建相關新螺旋處工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能否給予興建其他三個將軍澳螺旋處的時間表；

- (六) 據報，運輸署會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先在交通流量較低的迴旋處進行試驗計劃，並推廣至交通流量較高的迴旋處。運輸署會否公佈用什麼標準來釐訂交通流量較低和較高的迴旋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運輸署會否考慮全面在香港所有迴旋處採用螺旋處設計，以取替傳統迴旋處設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raining of police officers on communication with autistic persons

(17)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2015年5月2日，沙田美林邨發生一件老人被殺的刑事案件。其後警方逮捕了一名患有自閉症及中度智障的男子，控告他謀殺並把他拘留，後來發現該名男子有不在場證據及被錯誤逮捕。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級警務人員訓練課程中，有沒有提供相關的培訓，包括教導他們了解自閉症；如何與自閉症人士交流，包括錄取證供、拘留和監禁他們；若有，此類課程是否恆常；內容是否只針對近期發生的事件而添加的項目；若否，會否提供相關課程，並把內容納入恆常培訓課程；及
- (二) 當局如何保證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初稿

Government sites which are vacant,
held under short-term tenancies or for other short-term uses

(18)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審計報告指出，教育局備有轄下空置校舍的資料庫，當中詳述校舍的用途、空置年份等資料，社會上亦有意見指出，政府應公開更多閒置政府土地資訊，以讓社會就該等土地的用途進行更好的討論及規劃，因應政府閒置土地及物業的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地政總署有沒有為轄下的短期租約制訂資料庫，備存有關於土地的面積、用途及使用情況等資料？如有，按照以下格式，提供2012-13、2013-14、2014-15年度，每年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原有租約的用途；如沒有，或制作該等資料需要一定時間，政府會否承諾於6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資料？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每一幅由同一承租人以短期租約形式連續租用超過30個月或以上的政府土地的資料，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租約訂明的用途及iv)第一次租約批出的日期；如沒有，或制作該等資料需要一定時間，政府會否承諾於6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資料？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曾於2012-13年度就檢討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的土地用途檢討，請告知到2015年第三季為止，政府落實當中多少項建議？就該等土地的改劃的情況為何？

初稿

Use of other modes of transport driven by electricity

(19)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有科技業人士反映，近年電動代步工具(如小型電單車、電動單車或電動滑板)作為環境污染較少的代步工具於不少城市逐漸普遍，然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2條規定：所有種類的機械推動車輛在任何道路上使用必需登記及領牌，而上述代步工具因為屬於機械推動的電單車或機動車輛，因此不論大小及所用燃料類別，均須按照以上條例規定登記及領牌才可於道路上行駛；此外在道路交通條例中的第42條亦規定，有關駕駛者必須領取有關合適的駕駛執照，才可以在道路上駕駛該車輛；所以市民都不能在香港路面使用該等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市民對採用電動代步工具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車作為代步工具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研究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的規定中加入評估電動代步工具在道路上的整體安全性和性能的准則，以及對其他車輛或行人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中加入登記及發牌要求，以容許上述小型電動車可合法地在港使用；
- (四) 會否考慮研究於指定地點容許試驗使用電動代步工具，並藉此評估引入電動代步工具監管制度和容許電動單車在本港道路上行駛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研究電動代步工具未來在本港交通運輸系統中的角色定位，作為提供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路程(即「最後一里」)，輔助市民大眾的日常出行與流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art-time interpreters

(20)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政府的兼職傳譯員名單上分別有多少人，請按其可擔當翻譯的語言／方言列出：名單可供那些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服務；請列出這些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例如醫管局)；
- (二) 過去三年，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聘用兼職的傳譯員次數、總時間及涉及外語或方言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位兼職傳譯員的工時總數為何；
- (四) 上述部門內是否有固定的全日／半日傳譯崗位，由兼職傳譯員擔任？如果有，請列出這些崗位，以及解釋不聘用全職僱員擔任而是選擇聘用兼職傳譯員的原因；及
- (五) 兼職傳譯員現時的薪酬待遇為何？過去十年曾調整了多少次？每次調整前、後金額及調整率為何；2003年他們是否與公務員一樣被削減薪酬？如果是，他們被削減的薪酬有否在政府收入改善之後追補當時被削減的金額？

初稿

Stored value facilities and retail payment systems

(2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香港有一間電子儲值支付系統公司與某間超級市場合作推出儲值100元送100元的優惠，瞬即吸引大批市民下載其手機程式登記使用，惟其電腦系統卻不勝負荷而癱瘓；此外，該系統又聲稱具備繳費功能，可以代繳電力、煤氣和電訊等費用，惟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卻發表聲明否認其事。連串事件令人擔憂這類電子儲值支付系統的可靠程度和安全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立法會早前通過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設有一年過渡期，讓現時經營儲值支付工具的經營者可以在過渡期內申領牌照，當局有否評估有不法經營者可能利用該段真空期以欺詐手段進行吸納資金活動，然後再關門大吉；若有，有何措施應對；
- (二) 隨著手機普及，市面上湧現不少類型的儲值支付系統，例如手機遊戲點數、代購網站等等；政府有否統計在過去五年，全港共有多少間經營電子儲值支付服務的公司，當中多少間已向政府取得所需經營牌照；另外，牽涉這類電子儲值支付系統的糾紛和投訴共有多少宗，可否分類列出；及
- (三) 鑑於市民使用手機程式等電子儲值支付系統的機會日增，政府有否計劃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和教育，讓他們知悉如何選擇及安全地使用這些電子支付系統？

初稿

Mental health of employees

(22)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發生多宗跳樓自殺事件，部份當事人疑因工作壓力而輕生。上月職業安全健康局訪問300多名在職人士，當中6成人感到巨大的工作壓力，逾7成人精神心理處於“亞健康”或疾患狀態，更有2成半人患上抑鬱和焦慮徵狀。精神健康欠佳不僅降低員工的生產力及增加缺勤率，亦會影響身心健康和家人關係，嚴重者更有可能發生事故，釀成傷亡悲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為在職人士進行壓力調查，並了解其精神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不少精神健康欠佳的僱員未有主動尋求協助，當局有何引指或支援予僱主推廣抗壓管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何措施支援因工作壓力而患上精神或情緒病症的員工，讓其建立正向心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市民普遍對精神健康認知不足，當局有何政策推廣職業精神健康，以提升公眾對其認知和關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